

宁南县妇女联合会 2024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县妇联职能简介。

1.根据党的中心任务，指导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业务指导。

2.调查研究我县不同地区妇女和儿童的情况、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反映，提出建议。

3.指导和推动全县农村妇女的“双学双比”、“巾帼扶贫”活动和城镇妇女的“巾帼建功”活动，组织、动员妇女投身于全县经济社会建设。

4.搞好各级妇联的宣传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鼓励各行各业先进妇女，开展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多层次的妇女干部培训，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5.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规章的执法检查 and 监督，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6.为妇女儿童服务，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把服务工作做好、做实。

7.建立与各族各界妇女的联系，巩固妇女的大团结，开展同县外各界妇女的友好往来，增进友谊，加强合作。

8.负责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搞好党风廉政建设。

9.承担县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县妇联2024年重点工作。

1.指导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关爱妇女儿童工作；开展“最美家庭”“最美母亲”“新时代好少年”评选活动，激励带动更多妇女和少年儿童参与“三年行动”，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特邀州妇联讲师到宁南为全县各条战线的妇女干部、妇联执委、妇委会主任、家教志愿者、卫生健康志愿者、妇女代表等进行宣讲。

2.鼓励各行各业先进妇女，开展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多层次的妇女干部培训5次，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3.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规章的执法检查 and 监督3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承担县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妇联没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妇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

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1.3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5 万元。妇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为 151.33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60.05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妇女儿童关爱三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预算数。

（一）收入预算情况

县妇联 2024 年收入预算 151.3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26 万元，占 0.8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0.07 万元，占 99.17%。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县妇联 2024 年支出预算 151.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13 万元，占 91.28%；项目支出 13.19 万元，占 8.7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妇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1.33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减少 160.05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妇女儿童关爱三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预算数。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1.3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妇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0.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61.31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妇女儿童关爱三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预算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00 万元，占 75.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9 万元，占 13.14%；卫生健康支出 6.73 万元，占 4.45%；住房保障支出 10.45 万元，占 6.9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1.0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基本工资、机关办公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94 万元，主要用于：关爱妇女儿童宣传、培训、慰问等专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6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3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9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春节生活补助、慰问等。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0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基本医疗缴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4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2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大额医疗补助。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公积金（项目）2024年预算数为10.4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妇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8.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4.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2.86万元、津贴补贴21.14万元、奖金33.94万元、社会保险缴费25.47万元、住房公积金10.45万元。

公用经费13.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3万元、维修维护费1.50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福利费1.48万元、其他交通费6.48万元、差旅费1.2万元、劳务费0.2万元、工会经费1.0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1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妇联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0万元，其

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增长 4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计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工作次数增加。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指导检查工作、友邻单位交流学习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单位没有公务用车。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妇联 2024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妇联 2024 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县妇联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3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

打印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县妇联所属各预算单位无车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 年县妇联专用项目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纳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

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 年度）

表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